

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申报与奖励办法

教字〔2020〕90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奖励我校在教学实践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鼓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校相关单位和个人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，以及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、评审、批准、授予和相关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。校级教学成果奖包括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等教育类型。

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1次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3个等级。奖项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，评审结果可以空缺。

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分设校级教学成果奖和获奖成果配套奖。

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奖励

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 and 教师、教学科研人员、教学管理干部、教学辅助人员等。

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：具有原创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教育发展规律、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；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；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，取得较高认同度，在本校及同类院校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。

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，在同类院校中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，对教育、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，在本校产生重要影响。

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。

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，坚持贯彻教育方针、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，坚持质量第一、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，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、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，确保评审结果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九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，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。

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，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。

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请。

第十条 组织与评审

1. 教学成果奖由个人或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初审符合条件，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申报。

2. 教务处为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活动的组织实施机构，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教学成果奖的初评，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。校教学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审议。

3.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成果主要完成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回避。

4.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将予以公示。自公示之日起，10天内为成果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有异议的成果，学校将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核查，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，将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个等级，并授予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荣誉证书。获奖材料记入个人业务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只有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才能获得推荐申报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资格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字在内。

第十九条 所有申报成果均应进行成果登记和成果归档，即提供成果原件由教务处审核登记，并交复印件存档。

第二十条 若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，视情节轻重给以责任者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凡与以前规定有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